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174號

抗　告　人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相　對　人　林孟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1月17日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782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0年7月27日所簽發如原裁定所示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付款地未載，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1,240元，利息未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0年10月4日，詎經相對人於110年10月5日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法定年息6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未簽發系爭本票，且相對人未曾持系爭本票對抗告人為付款之提示，不可行使追索權等語，爰提起抗告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三、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其性質屬非訟事件，是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不容於非訟事件程序中為此爭執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均同此見解）。次按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苟發票

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規定，即應由發票人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相對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據，原法院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認系爭本票上蓋立有「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鍾克信」名義印文，並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條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抗告人雖抗辯未簽發系爭本票，惟此部分屬實體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循訴訟程序救濟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又抗告人另抗辯相對人未為付款之提示云云，然系爭本票上載有「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之文字，且相對人已於民事本票裁定聲請狀上載明系爭本票經其於110年10月5日提示未獲付款等情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相對人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而應由抗告人就其主張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乙節，負舉證之責。惟抗告人並未就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乙事舉證以實其說，是抗告人此部分主張，亦難採信。從而，原法院依相對人之聲請，裁定准許系爭本票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違誤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賴錦華

法　官　蘇嘉豐

法　官　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世儒